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

会计事务专业建设目标达成度自评表

一级指标		3. 建设成果	二级指标	3.3 校企合作
主要建设目标		建立稳定可靠的校企合作机制，校企合作深入、有效，受益学生比例高	评价效果	专业校企合作“深 ”
主要建设任务	1. 实施“双证书”教育，校企合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优化课程结构，合作共建课程体系 （1）与企业共同完成课程体系建设； （2）与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标准； 2. 校企联合优化和更新课程内容，逐步实现课程内容的综合化、模块化。 （1）与企业共同开发校本教材； （2）校企共同改革技能实训课的管理； 3. 校企建立稳定合作机制，深度融合，共同实施实践培养过程，共同评价培养质量。 （1）开展“师徒制”会计人才培养模式，拓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模式，教学内容校内校外有机衔接，共同培养技能性人才。 （2）建立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评价机制			
	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1. （1）本专业与企业合作，优化课程结构，共同开发1+X财务共享服务职业等级证书、1+X业财一体信息化职业等级证书、1+X管理会计职业等级证书课程 3 门，组织学生参加“会计技能证书”，扎实推进“双证书”教育，双证通过率达 98.3%，大大提升专业精准育人水平。 （2）与企业共同制定专业课程标准3门，专业核心课课程标准6门，选修课程标准3门，形成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。 2. （1）与企业共同开发实训课程教材《会计信息化综合实训》、《模拟综合实训》、《基础会计点拨训练-理论知识》、《基础会计点拨训练-会计技能实训》、《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》共5门。 （2）校企共建实训课程管理过程，共同制定实施性教学方案，与企业一起调整课程模块计划，制定工学结合、订单培养主要实训项目，提升实训课程教学质量。 3. （1）与佛山市禅城区四海企业服务中心、深圳启创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订“订单式”培养人才养协议，截至 2024年，20 级、21级、22级共计476名学生参与“订单式”培养人才培养，订单式培养占学生比例达到 67.17%。 （2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经过校企专家共同研讨，共同建立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评价机制。			
佐证材料目录		3.3.1 华材校〔2017〕30号(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认证培训与”双证书”制度管理办法) 3.3.2 华材校〔2017〕31号(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管理办法) 3.3.3 华材校[2020〕24号(关于成立1+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机构的决定) 3.3.4 开展1+X课证融通 3.3.5 佛山市华材校企共建课程文件 3.3.6 2019级-2022级会计专业学生人数统计表及各班学生名单 3.3.7 2017-2021级毕业生“双证书”获取率统计情况 3.3.8 与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标准一览表 3.3.9 校企合作开发3门专业基础课程标准		

- | | | |
|--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3.3.10 校企合作开发6门专业核心课程标准3.3.11 校企合作开发2门选修课程标准3.3.12 华材校[2016]14号(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办法)3.3.13 会计专业校企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协议3.3.14 会计专业校企共同开发教材佐证材料3.3.15 启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协议书3.3.16 校企合作评价实践教学质量(评师、评生)3.3.17 四海订单培养实施性教学方案3.3.18 四海校企合作课程模块调整计划3.3.19 校企共建实训课程管理过程及成效3.3.20 专业“订单”培养比例3.3.21 人才培养评价方案3.3.22 工学结合、订单培养主要实训项目清单(启创公司)3.3.23 建立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评价机制3.3.24 会计事务专业1+X《财务共享服务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书证融通实施方案3.3.25 会计事务专业1+X《财务共享服务》职业技能等级标准(2021版)3.3.26 会计事务专业1+X《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》人才培养与测评合作协议3.3.27 会计事务专业1+X《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》职业技能等级标准3.3.28 会计事务专业1+X《数字华管理会计》考核方案 | |
|--|--|--|